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捐赠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捐赠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社会责任意识，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捐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张熔显

杨东汉